

证券代码：870245

证券简称：依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福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66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33,576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高福忠及高健均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发现前期会计报表中存在重大会计差错，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<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9)。后经审核，公司已披露的有关信息需要进行更正和完善，详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4)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5)，《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2)，《2016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<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3)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2)。后经审核，公司已披露的有关信息需要进行更正和完善，详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8)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(公告编

号：2019-029),《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6),
《2017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宜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中兴财光华会计
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6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
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[中兴财光华审验字(2016)第
102050号]进行复核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
的《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》(大信验字[2019]第1-00017号)，经审
计，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114,106,979.17
元，折合股本总额15,000,000.00股，其余净资产99,106,979.17元
计入资本公积。其中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中兴财光华审验字(2016)
第102050号验资报告确认计入资本公积金额105,056,625.53元减少
5,949,646.36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台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洁、安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金台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